附件1

有关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三、《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纪发〔2007〕7号)

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